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141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D2003998.PDF，099D2003999.PDF）（099D2003998.PDF，099D2003999.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詳原函及附件影本），並自本（99）年2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行政院99年1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558號函辦理

二、依行政院前揭函規定，本案修正實施前，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均不予追扣；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究否補發差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三、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國外差旅費如有核列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赴國外研究或實習差旅費，且該等人員已依計畫赴國外研究或實習，於本案修正實施前，已發給及已暫付生活費、健康保險費及綜合補助費者，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均不予追扣；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得依新規定補發差額，所需經費由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99/02/26
11:07:43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項	目	款	額	備	註
月支生活費	美國 加拿大		<u>1,100</u>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內者，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舍、供膳不供膳、供膳不供膳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四折、七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自出國第一日起，按前點方式計算，第十六日整月之時零日數，每日按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舍、供膳不供膳、供膳不供膳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五折、八折支給。 三、前二點所稱供膳，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週邊旅館、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所定之行政費、禮品及交際費、雜費。
	日本		<u>1,300</u>		
	歐洲國家		<u>1,250</u>		
	其他國家		<u>1,000</u>		

單位：美元

項	目	款	額	備	註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核核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檢核核實報支			
每學年親學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核實支付			一、交通費檢核核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實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50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實驗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時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附記：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徐守國

聯絡電話：(02)3356-7324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5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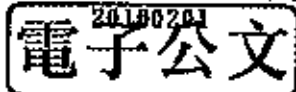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如附件，並自本(99)年2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本案修正實施前，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均不予追扣；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究否補發差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行政院秘書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總收發文號 099/02/01



0990008996